

证券代码：837542

证券简称：伟昊汽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伟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商务车内饰、旅居车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23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任职单位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63.9980%，变动后持股比例为64.0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伟年、周玉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伟年	
股份名称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9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9,999,000	直接持股 31,998,999 股，占比 63.99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9.998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00,001 股，占比 3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9,749 股，占比 24.9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99,251 股，占比

		74.998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50,000,000 股, 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31,999,999 股, 占比 64.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00,001 股, 占比 36.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749 股, 占比 25.00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99,251 股, 占比 74.998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5月20日,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19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伟年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1000股,拥有比例从63.9980%变为</p>

	64.00%，并与一致行动人周玉芬合并拥有的比例从99.9980%变为100.00%。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伟年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伟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伟年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伟年

2019年9月26日